

萧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，现发布《萧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ahxx.gov.cn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萧县公安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共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404 条。其中行政权力运行公示共 146 条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清单、计划及抽查结果 4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8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户籍管理 34 条。2023 年，我局在 5 月如期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，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同时我局对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开展认真审查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，按照立改废的要求，及时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开。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工作要求，全年及时修改敏感字、错别字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组织开展网上警民议事厅，强化警民互动，探索通过警民微信群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。2023 年以来，已通过网上警民议事厅推送法

制宣传信息 4632 条、提醒告知 3848 条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210 起、便民服务 3250 次、异常报告 172 起、巡逻防控 4662 次、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人、收获锦旗 16 面。评选省厅典型案例 1 例，市局第四季度“优秀群成员”1 人，有效提升群成员的积极性和参与感。我局致力于不断探索政务公开载体，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强化线上线下对群众所关心的重点和热点问题的信息汇总，把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事项及时纳入局政务公开的重点。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2023 年，我局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宿州萧县公安在线”发布信息 1270 余条，阅读量 20 万，微博“宿州萧县公安在线”发布信息微博 1310 条 阅读量 755 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政府办开展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提升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。同时，通过自查，切实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。严格落实考核要求，把政务公开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体系，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逐项分解到公安机关各单位、各股室，明确责任内容。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量	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不予公开	(三)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
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体现在：存在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存在文件信息等因内容涉密涉敏不宜对外公开情况，导致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、不全面。三是政策解读类信息发布较少，解读的深度不足，形式多停留于文字解读，在创新上不够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一是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意识。在专项培训基础上加强日常工作中的主动公开责任意识培养，全面提升工作成效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度融入到业务领域，深化到日常工作，不断推动业务工作与信息公开的相互融合。二是细致谋划，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各项安排部署，

将部分需公开信息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后公开公示。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纵深开展。三是不断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，加大专家解读力度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架好与群众沟通的桥梁，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作用性全面服务人民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基层“两化”领域近几年我局一直坚持“一把手”总负责，分管领导统筹协调，负责人员实施具体细则，明确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以公开促公正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。通过推进“两化”信息公开，提高我局工作的透明度，增强我局公信力，更好地服务群众和企业。始终坚持“两化”工作自查自纠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。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强工作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加强数据共享与应用，加强监督考核，提高工作人员素质等方面的工作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、便捷的户籍管理服务。